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張聿緯
電話：04-37061504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73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函、修正要點、修正對照表
(A09030000E_114007316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7316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7316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73166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4點、第10點，並自114年7月2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7月2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7734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相關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06 11:28:51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4/08/07
1140006362